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20）第 355-17 号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35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35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355-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355-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355-16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上交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970号《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上市委会议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境外出口限制等相关法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规**

关于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涉及的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提供，目前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或规范中对此的专门规定均为原则性要求，具体的细则及相关的配套规定尚未出台，现有相关专门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6.2 保存 个人信息的保存行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如需出境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 .....
2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9.8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加紧推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包含跨境提供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2020年10月21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2020年7月3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主要针对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具备的条件、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需要事先告知被采集人并征求同意、处理个人信息达到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进行安全评估等事项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则规定对与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上述法规草案均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尚未正式出台，也不存在具体实施细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发行人会告知被采集人并取得其授权同意；发行人与境外客户订立合同前，会对境外客户的数

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进行评估；发行人与境外客户订立合同，会约定双方就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约定双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遵守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法规等内容。此外，发行人仅将经技术处理后的训练数据提供给客户，并不涉及提供被采集对象个人身份信息，客户后续使用上述业务数据也无需个人身份信息。同时，发行人研发使用一体化数据处理平台，通过采用技术措施减少数据接触范围，对于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均在境内存储，并制定和公开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包含评估境外客户履约情况等，从而能够在产品或定制服务的境外销售过程中保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因此，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相关法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要求，并已经建立并不断强化完善了相关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合规性的措施，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被监管处罚的情形。伴随未来该领域配套监管政策出台，在目前规范化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满足新法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符合境外出口限制等相关法规

### 1、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涉及的境外出口限制等相关法规情况

目前对向境外销售数据信息进行限制约束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特定行业（例如医疗健康行业）的法律规章。

逐项对照上述法律规章中关于数据信息出口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涉及法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对照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1、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是训练数据产品或服务，不涉及

	<p>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p>	<p>第三十二条 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限制出口部分） （十五）计算机服务业 编号： 056101X 技术名称：信息处理技术 控制要点： …… 9. 汉字、语音识别技术 10. 汉语或少数民族语音合成技术 11. 汉字压缩、还原技术 12. 印刷体汉字识别技术、程序结构、主要算法和源程序 13. Videotex[可视图文]系统的汉字处理技术及网间控制技术 14. 具有交互和自学习功能的脱机手写汉字识别系统及方法 15. 用于计算机汉字输入识别方法中的手写体样张、印刷体样张以及汉语语料库 16. 汉字识别的特征抽取方法和实现文本切分技术的源程序 17. 语音合成技术（包括语料库设计、录制和标注技术，语音信号特征分析和提取技术，文本特征分析和预测技术，语音特征概率统计模型构建技术等） 18. 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包括语音识别技术，麦克风阵列技术，语音唤醒技术，交互理解技术等） 19. 语音评测技术（包括朗读自动评分技术，口语表达自动评分技术，发音检错技术等） ……</p>	<p>对境外客户提供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相关的技术或技术服务；</p> <p>2、发行人生产的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类训练数据中涉及 15 项“用于计算机汉字输入识别方法中的手写体样张、印刷体样张以及汉语语料库”，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法规要求，均不出口销售该部分训练数据。</p>
2	<p>《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指在人们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与健康医疗相关的数据。</p> <p>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数据存储、容灾备份和安全管理条件,加强对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存储管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审核。</p>	<p>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数据信息不含健康医疗大数据。</p>
3	<p>《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p> <p>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p> <p>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p> <p>第七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p>	<p>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数据信息不含人类遗传资源信息。</p>

		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适用该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等相关法规规定

关于上文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其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论述如下：

(1) 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限制出口部分）“（十五）计算机服务业/编号:056101X /技术名称：信息处理技术”中第15项“用于计算机汉字输入识别方法中的手写体样张、印刷体样张以及汉语语料库”：手写体样张、印刷体样张属于公司计算机视觉业务，汉语语料库属于公司自然语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法规要求，不存在从中国境内出口该部分训练数据的情形。

(2) 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限制出口部分）中“（十五）计算机服务业/编号:056101X /技术名称：信息处理技术”中第9项“汉字、语音识别技术”、第10项“汉语或少数民族语音合成技术”、第17项“语音合成技术（包括语料库设计、录制和标注技术，语音信号特征分析和提取技术，文本特征分析和预测技术，语音特征概率统计模型构建技术等）”及第18项“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包括语音识别技术，麦克风阵列技术，语音唤醒技术，交互理解技术等）”：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训练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均以训练数据集为

核心，通常以软件形式向客户交付，主要由数据文档、说明文档、技术文档三部分构成。其中，数据文档是交付成果的核心，说明文档和技术文档一般作为附加文件同时提供给客户，作为数据文档相关标准、规范、使用的说明。数据文档根据业务领域不同所交付的内容有所不同：

①智能语音业务中数据文档通常包括原始采集形成的音频文件、与音频文件对应的带有时间戳的标注文件；

②计算机视觉业务中数据文档通常包括图像和视频等数据文件、标注文件；

③自然语言业务中数据文档通常包括对话文本等数据文件、标注文件。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交付成果中并不包含《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限制出口部分）中“（十五）计算机服务业”中第9、10、17、18项所列示的相关技术。此外，发行人在训练数据集的生产和质检环节中会运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算法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检测产品质量，但发行人并不对外出售前述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算法技术。

另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提供数据产品或定制服务，提供的数据信息包括声音、文本、图形图像、视频、肖像等数据信息，不涉及提供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境外客户提供训练数据产品或训练数据定制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境外出口限制的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规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对照《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现行有效法规中关于国家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研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和立法进展情况；

2、向发行人数据保护官了解业务经营涉及的向境外提供数据的保护措施，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3、查阅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境外出口限制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合同、与发行人业务主管人员沟通了解确认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数据信息及最终交付成果的内容及形式等；

4、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境外出口事项而被处罚或发生争议或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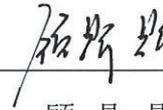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世君



王韶华



顾鼎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12月2日